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

上訴人 黃○○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4
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35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加重強制性交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黃○○（代號00000-000000000）上訴意旨略稱：我承
認有與我女兒（代號0000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發生性行為，但當時是在雙方
合意下所為，我並沒有以要對甲女之男友提告脅迫甲女就範
，我之所以會跟甲女說要對其男友提告，是因甲女不老實說
才會這樣嚇她；其實，甲女從小不受管教、說謊成性，且習
於偷竊供己花用，甲女於第一審審理中亦坦承其事，衡諸此
情，甲女所為受我脅迫與我發生性行為之指述，自難謂無瑕
疵可指，原審竟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徒憑甲女之單
一指述，遽為我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認定
，顯然與證據法則有悖，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理由欠備
之違誤云云。

01 三、惟查：

02 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03 自由判斷裁量的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的行使，倘不違背
04 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
05 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意旨甚明，自難任憑己意，指摘
06 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又得據以佐證者，
07 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的犯罪實行，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
08 人（對向證人）的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
09 ，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
10 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的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
11 為補強證據的資料。而證人的證述內容，縱然前後差異或有
12 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
13 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
14 應全部不予採信。

15 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迭於偵查、歷審審理時，坦承：甲
16 女為我女兒，我確實有於107年6月4日至同年8月間之某日，
17 在租屋處與甲女發生2次性行為（但辯稱均是合意性交，其
18 中1次業經原審認定為合意性交，即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
19 行）的部分自白；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迭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
20 中，一再堅指：上訴人為我父親，在我國小畢業後、上國中
21 之前的暑假，在○○縣○○鎮的租屋處，先威脅我說我跟男
22 友有做過（指性行為），如果不跟上訴人做，上訴人就要告
23 我男友，所以我就跟上訴人做，做就是發生性行為的意思，
24 上訴人有跟我發生2次性行為，我不記得第1次是何種情況下
25 發生，但第2次上訴人對我為性行為前，我有拒絕，上訴人
26 就說如果不跟他做，就要告我男友，我覺得壓力很大，上訴
27 人沒有這樣講，我不會願意跟他發生性行為等語之證言；甲
28 女手繪現場圖、警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性
29 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參諸上訴
30 人於警詢時供稱：我與甲女沒有仇恨或金錢糾紛，甲女於第
31 一審審理時亦稱：與上訴人發生2次性行為前、後，相處上

01 都一樣普普通通各等語，可認甲女與上訴人間確無宿怨、糾
02 紛；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亦坦承有對甲女說過上開要告
03 甲女男友之話語，佐以甲女前後指訴一致，未曾誇稱2次性
04 交行為上訴人均以強制方式為之，可見甲女無誣陷上訴人之
05 動機，其所言憑信性甚高；復以上訴人坦言確有與甲女發生
06 性行為之事等情況證據，適足以補強甲女所述之真實性。乃
07 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行，因而維
08 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之罪
09 刑判決（宣處有期徒刑7年10月，並與另對未滿14歲之女子
10 為性交行為罪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
11 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上訴。

12 原判決復對於上訴人所為甲女所言不實、兩人係合意性交，
13 及略如前揭第三審上訴意旨所載云云之辯解，如何係飾卸之
14 詞，不足採信，亦據卷內訴訟資料指駁、說明外，並指出：
15 甲女固曾稱：有偷上訴人及其他人的錢，犯錯時會狡辯，所
16 以上訴人認為我說謊等語，然如前述，甲女指述始終一致，
17 未有游移、誇大，更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上訴人尤坦認兩
18 人確有發生性交之事，確有補強證據可佐甲女所述與事實相
19 符而可信。

20 以上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都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
21 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
22 論，自形式上觀察，即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
23 則，且事實已臻明確，自毋庸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上訴意旨
24 ，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25 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持異評價，猶為單純的事實爭辯
26 ，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四、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28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關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
29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0 貳、關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
31 欄一——(一)、(二)部分）：

一、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111年5月31日具狀聲明上訴，惟就此部分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勤 純
	法 官	王 梅 英
	法 官	蔡 新 毅
	法 官	黃 斯 偉
	法 官	李 欽 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